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於2012年7月25日舉行之2012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今日（即 2012 年 7 月 25 日）舉行之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2012 年 6 月 25 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所用詞彙與於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除載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之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1 項及第 2 項議程毋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投票外，該等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舉行之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1 | 重選周永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02,362,776 (99.188860%) | 11,468,144 (0.811140%) |
| 3.2 | 重選陳則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03,394,887 (99.252663%) | 10,567,059 (0.747337%) |
| 3.3 | 重選韋達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1,478,886 (78.117893%) | 308,542,360 (21.882107%) |
| 4. | 授予管理人購回授權以回購基金單位。 | 1,412,678,421 (99.941598%) | 825,511 (0.058402%) |
| 特別決議案 | | | |
| 5. | 批准擴大領匯投資策略之資產類別。 | 1,382,509,013 (98.015800%) | 27,987,061 (1.984200%) |

| | | | |
|----|-------------------------------------|-------------------------------|---------------------------|
| 6. | 批准擴大資產類別之後續修訂。 | 1,387,217,152 (98.350614%) | 23,264,287 (1.649386%) |
| 7. | 批准慈善事宜之修訂，授權領匯進行慈善捐款及贊助。 | 1,407,863,969 (99.567175%) | 6,120,073 (0.432825%) |
| 8. | 批准信託契約之補充修訂，授予管理人設立附屬公司之權力。 | 1,409,657,751 (99.986561%) | 189,463 (0.013439%) |
| 9. | 批准信託契約之補充修訂，修改信託契約中有關領匯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條文。 | 1,410,372,801 (99.993111%) | 97,171 (0.006889%) |

*所有百分比調至小數點後6個位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之結果，(i)由於對載於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3.1 項、第 3.2 項、第 3.3 項及第 4 項決議案每項所投之贊成票均已超過 50%，該等決議案均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ii)由於對載於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決議案每項所投之贊成票均已超過 75%，該等決議案均獲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為 2,264,207,631 個，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周永健先生、陳則杖先生及韋達維先生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已各自就重選其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或受到任何投票限制。

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根據投票表決之結果，管理人之唯一股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緊隨 2012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後重選周永健先生、陳則杖先生及韋達維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2 年 7 月 25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陳則杖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韋達維

王于漸